

##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# 1、会议一致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本议案不 8 涉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会议一致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提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第 1 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